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位于 湖寮镇大沙坝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二期）环卫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95.9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11）：

公示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用地性质：	环卫用地	土地用途：	环卫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2.0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大沙坝</td></tr><tr><td>用地性质</td><td>环卫用地（1309）</td><td>用地面积</td><td>695.9m²</td></tr></table> 单位：米 比例：1:1000 图例：[]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2.0</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个）</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td></tr></table> 备注： 1. 本规划红线图系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及现状地形图编制，其法律效力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 2.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说明：本规划红线图系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及现状地形图编制，其法律效力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致。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开工建设，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审批单位（盖章）：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审批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大沙坝	用地性质	环卫用地（1309）	用地面积	695.9m ²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停车位（个）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大沙坝																				
用地性质	环卫用地（1309）	用地面积	695.9m ²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停车位（个）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26 日